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4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

实习基地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，是推进产学研一体化的重要载体。为充分发挥实习基地在实习教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1. 质量优先。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满足实习教学要求，保证实习质量。
2. 互惠互利。发挥学校和实习基地依托单位的优势，互补所需，共同发展，构建实习基地长效运行机制。
3. 产学研结合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创新实习教学途径，探索联合培养的新模式。
4. 动态发展。稳定核心基地，发展松散型基地，加大开放共享力度，开辟实习基地建设新途径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实习基地依托单位须在科学研究、生产经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代表性，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、管理水平。
2. 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、管理实习工作，能够配备实习教学经验丰富的专职或兼职指导教师。
3. 实习基地应能够承担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，为学生

提供动手实践的条件。

4. 实习基地具有接纳一定数量学生实习的能力，能提供相应的场所与设施，具有完善的劳动保护条件，能满足实习所需的生活、学习要求。

三、建设程序

1. 基地考察。院部应对拟建实习基地进行考察论证，与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协商并达成共识后，将考察情况报教务处审核。

2. 签订协议。对于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单位，经协商由学校或院部与其签订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。协议书内容主要包括双方合作目的、实习基地建设目标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协议合作年限等。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，一般为 3-5 年，协议期满，可根据双方合作成效及意向续签协议；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3. 基地挂牌。根据教学需要和双方意愿，对符合挂牌条件的实习基地，在共建协议签订后，可在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挂牌，具体名称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基地管理

1. 管理模式。实习基地采用校、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对实习基地建设进行规划、监督及协调，院部负责实习基地的具体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2. 运行管理。共建双方应设专人负责基地的日常运行，安排实

习计划，明确实习内容，做好实习情况记录。

3. 检查评估。学校定期对实习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。对不能满足教学要求的，限期整改；对整改无效或连续 3 年未使用的，撤销基地。

4. 激励办法。对在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